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007483172Q3442006028000

事项版本：3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日常用语	自招保安单位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州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ap.gzonline.gov.cn/web/serviceAppointmentS1.html?hallId=76445613537676 4928
实施编码	11440100007483172Q344200602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0602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00007483172Q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	其他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jpg	广东省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回执.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集体审查	10工作日	需要对办公场地的标准进行审查，并预留申请人整改时间。	需要核验办公场地是否符合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申请人登录广东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http://gdba.gdga.gov.cn:8090/web/login.action，录入相关信息并提出预受理，再向各区政务中心或各区分局保安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2.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 由各区政务中心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经办民警受理； 3.审查：市公安局审查； 4.决定：市公安局审查，备案材料齐全,发给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申请人向各区政务中心或各区分局保安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2.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各区政务中心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经办民警受理； 3.审查：市公安局审查； 4.决定：市公安局审查，备案材料齐全,发给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步骤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供材料

审批标准：
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收件要求即可。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 政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政务中心窗口收件人以及区一级受理窗口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审批标准：
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收件要求即可。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局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市公安局经办人审查政务中心收取的材料以及区分局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作出是否通过的意见。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并告知相关情况。

审批标准：
市公安局经办人对照收件标准进行审批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局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如果符合要求就作出备案回执并发出。

审批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作出备案回执

5 制证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局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备案回执决定书

送达方式：
自取或者邮寄。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6 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局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备案回执决定书

送达方式：
自取或者邮寄。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登记备案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保安从业人员花名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事项变更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仅变更备案时提供，新备案无需提供此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服务区域一览表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管理人员履历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对服务期限有影响的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应同时提交1份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在申请时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0-01-01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020-83555988
网址：http://sfj.gz.gov.cn/gzzffzxx/xzfygz400000003/xzfywzts/index.html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20-12345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501-511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20-12345

投诉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安综合窗口

信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窗口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501-511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3号线、5号线珠江新城站B1出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站）407路、499路、668路、669路。